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行政警察人員、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、警察資訊管理人員、警察法制人員、行政管理人員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周昉老師

一、甲、乙為同事，在公司常因意見不合而有爭執。某日乙又在甲的辦公室裡質疑甲製作的業績報告造假，甲聞言一時暴怒，基於殺害乙之故意，拿起桌上菸灰缸便朝乙頭部敲打，致乙頭部當場血流如注。當甲欲再抓住乙、準備繼續毆打乙時，正巧甲的秘書敲門欲進入甲的辦公室，聽見其內聲響，便大聲呼喊甲的名字。甲聽見秘書之呼叫聲後，突然意識到可能被捕坐牢，即殺意全消，遂放開乙，自行走出辦公室外，向秘書說明乙已受傷，請秘書打電話叫救護車來，乙送醫急救後倖存。試問甲之刑事責任為何？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★

《破題關鍵》先確認甲為未遂罪、再進入「障礙未遂或中止未遂」之應用爭議；最後依據通說結束答題。

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刑法第 25 條、刑法第 27 條。

《命中特區》周昉，刑法 FP82 題庫本，單元二、犯罪論，第 5 章，問題 11、12、16 等參照。

【擬答】

甲之涉及刑責為刑法上之未遂犯間之爭議；分析如下：

(一)依據題意，甲涉及刑法上之故意殺人未遂罪：

1. 甲於客觀上，拿起桌上菸灰缸便朝乙頭部敲打，致乙頭部當場血流如注；
2. 惟，甲於主觀上乃基於殺乙之故意，亦即甲乃具備殺人犯意，而為著手打乙之階段。
3. 乙幸而未死，甲不該當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故意殺人既遂罪，但是仍然會該當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故意殺人未遂罪。

(二)惟，甲是否可以論以刑法第 27 條之中止未遂犯？

1. 中止未遂犯之意義：行為人若著手實行犯罪行為後，因己意中止，或防止結果不發生時，則謂之中止未遂犯。
2. 中止未遂犯之種類：包括未了未遂、既了未遂及準中止犯。依題意，茲以既了未遂概念說明之。既了未遂乃指，雖已著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但未發生預期之結果。其要件為：有發生結果之危險、結果未發生、為中止行為、出於己意而中止、防止結果發生、以及積極防止行為與結果之不生有因果關係等要件。
3. 甲欲繼續毆打乙時，甲聽見秘書之呼叫聲後，突然意識到可能被捕坐牢，即殺意全消，遂放開乙不再攻擊。甲仍然屬於中止犯？
 - (1)肯定說：犯罪結果之不發生，只要是行為人的積極努力所招致，即可成立中止犯，即使有第三人行為之參與（機會製造論），仍屬於行為人自己之積極行為。題中，甲雖非自己救助被害人，但是甲仍然要求秘書叫救護車，致乙終免於死。此已防止結果發生，甲仍然應該當殺人之中止未遂罪。
 - (2)否定說：甲雖有中止攻擊行為，然而甲並非真心之心生後悔，因而積極電請救護車；是故，甲應該當故意殺人罪之障礙未遂罪之刑責；僅可依刑法第 57 條考量減輕其刑責。

(三)以上兩說，皆屬成理；惟，依題所示：

1. 甲之停止攻擊，乃是聽見秘書之呼叫聲後，突然意識到可能被捕坐牢，即殺意全消而放開乙，請秘書打電話叫救護車來，乙送醫急救後倖存。
2. 甲並非「非不能也、是不為也」之善意中止心態，甲應論以故意殺人之中止未遂罪；甲不能阻卻違法、減免責任，甲成立本罪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一般警察特考)

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平日遊手好閒、無正當職業，一日因缺錢花用，謀議三人共同詐騙富商 A 之金錢。隨後則依三人計畫，由甲先與 A 交好，謀取 A 之信任，再由甲為 A 介紹乙，謊稱乙是投資理財專家。隨後乙則與 A 見面，向 A 推銷理財方案，聲稱獲利極高，建議 A 拿出大筆資金委由乙代為投資。丙則向平日在公園一起聊天的遊民以 1000 元之代價，收購其郵局存摺、提款卡及提款密碼。丙取得上述遊民之帳戶資料後，乙則交代 A 將投資款項匯入該帳戶。不料 A 其實並未受騙，反而僅匯款 1000 元至乙指定之帳戶，並同時報警處理，使該帳戶遭凍結。試問依中華民國刑法之規定，甲、乙、丙三人之刑責為何？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★

《破題關鍵》先確認甲、乙、丙三人之共同正犯關係及所犯條文、再進入「障礙未遂或既遂」之應用爭議；最後依據通說結束答題。

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 25 條障礙未遂。

《命中特區》周昉，刑法 FP82 題庫本，單元二、犯罪論，第 6 章第 3 節，問題 4、6 等參照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、乙、丙三人成立共同正犯(刑法第 28 條)，並該當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：
1. 共同正犯之意義：係指其兩個以上之單獨正犯，基於共同行為之決意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或全部，共同實現構成要件而言。
 2. 題中，甲先與 A 交好，謀取 A 之信任，再由甲為 A 介紹乙，謊稱乙是投資理財專家，隨後乙向 A 推銷理財方案，丙則負責向本案以外之人收購其郵局存摺、提款卡及提款密碼，以為取款。
 3. 甲、乙、丙三人，乃三人以上共同犯第 339 條詐欺罪，應成立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；並依據「一部行為、全部責任」之法理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- (二)惟，A 其實並未受騙，反而僅匯款 1000 元至乙指定之帳戶，並同時報警處理，使該帳戶遭凍結：
1. 從題意之形式上觀之，甲、乙、丙三人似乎詐騙 A 後並獲取 1000 元，應論以本罪既遂；
 2. 然而，A 之所以匯款該 1000 元，乃是基於釣魚之手法，將有詐欺故意、且著手之三人，提供機會以為逮捕，甲、乙、丙三人亦未取得期待中之款項，應論以刑法第 25 條之障礙未遂罪是。
- (三)甲、乙、丙三人成立共同正犯(刑§28)，並該當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障礙未遂罪，該三人亦不能阻卻違法、減免責任，甲、乙、丙三人成立本罪。

志光·學儒·保成

全國最完整堅實課程

行政警察 消防警察

特別介紹 獨家

完善輔考制度 上榜面面俱到	
正規班	英文速成班
教材充足課程循序漸進，先把基本底子打好，重點科目採雙師資、雙循環，讓您重複聽取課程，補充上榜能量與積分。	英文100分的配分極為重要，掌握好英文成績，上榜實力大躍進，補習班全新規劃12回的重點單字及隨堂測驗課程，拉開差距上榜更容易。
奪榜/特訓班	題庫/總複習班
專為有基礎、具上榜決心的考生而設計，針對命題焦點授課，透過大量申論練習與指導，以及嚴格的管理制度，絕對讓你榜上有名。(須自費加選)	精選近年考題分析及命題趨勢，考前一個月關鍵記憶、地毯式複習，統整架構瞭解不足之處，並予以修正。(題庫須自費加選)
申論考試班	體能測驗
教您從審題、破題、解題突圍申論題得分魔咒，掌握申論作答技巧。(須自費加選)	針對體測項目進行訓練，從基礎體能重建到實戰模擬，讓您短時間學會通過體測之訣竅。

榜首級課程

拿下111年全國警察4大狀元

全國狀元 三等犯罪防治預防組 林○璇	全國狀元 三等行政警察 溫○琳
全國狀元 四等行政警察 黃○智	全國狀元 四等消防警察 黃○智

三、A 在民宅販毒予 B。B 某日向警察自首並告發 A，提供 A 手機門號給警方。警察持通信紀錄調取票，向電信業者調取 A 手機門號之基地台位置歷史紀錄，研判 A 經常出入某地區，惟不知 A 之確切居住地址。其後，警方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訂定之「執行 M 化定位勤務作業流程」，使用「M 化偵查網路系統」(即「M 化車」)，到該地區周邊測點定位 A 手機位置，一番比對後，研判 A 居住在某棟建物。經過一段時間秘密監視，警察判斷 A 在該民宅內販毒，於是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入內搜索及拘提 A。請分析 M 化車偵測取得之 A 手機位置資訊有無證據能力。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★★

《破題關鍵》本題即是最高法院自從 106 年台上字 3788 號之最新意見判決以來，禁止「公權力或私人，皆不得以非法手段而取得證據」。當時最高法院是針對「非法以 GPS 取得證據之排除」；本題中，只要將「非法以 GPS 取得證據之排除」改為「非法以 M 化車取得證據之排除」即可。只背條文者必然無法作答之。

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上易字第 604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(112.04.19)。

《命中特區》周昉，刑事訴訟法 BH25 上課講義，第貳編，「第四章、證據排除法則」，陸、爭議問題討論五、六；112 年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，「柒、調查證據—通保法之程序問題」，五、M 化車缺法律授權無證據力。

【擬答】

(一)警方依據調取票，向相關電信業者要求提供通聯紀錄，原則上並非違法：

調取票之調閱範圍：調取票僅能調閱「通信紀錄」與「使用者資料」：

- 1.「通信紀錄」--電話號碼、通信時間、電子信箱位置。
- 2.使用者資料--使用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地址；通訊監察書則可取得符號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、言論談話、郵件書信等「實質通訊內容」。

(二)惟，警方依據調取票之發話範圍，利用 M 化車予以監聽之程序，恐有爭議：

- 1.人民對於「過去已結束」之通訊內容，既享有一般隱私權，且通訊內容往往含有與本案無關之大量個人私密資訊，比其他身體、物件、處所、交通工具等之搜索，其隱私權之保障尤甚，應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，是偵查機關原則上應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，始得搜索、扣押(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、第 128 條、第 128 條之 1)，方符憲法上正當程序之要求。
- 2.通訊監察書於偵查中，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、或依職權向法院聲請核發，核發通訊監

察書具有立即時效性，是分別就檢察官及法官受理核復時限，並定有通訊監察之期間，自法院核發日起算，且執行監聽期間內，需定期作成報告，說明有無續行監聽之需要，並注意維持暢通等情，依此綜合觀察，通訊監察之立法宗旨意在規範預計一定期間內即將發生之通訊內容，如僅調閱「過去已結束」之通訊內容，並無聲請續行監察、維持通訊暢通等之需。因而，若是對於調取票所掌握之發話範圍，屬於就「現時或未來發生」之通訊內容為對象，應以通訊監察書應為應對之。

(三)是故：

1. 「M 化車」科技偵查，則在目標對象不知情下，秘密截取其所持用手機現在即時及未來自動傳輸訊號之情形，並不符合現行法搜索規定之要件，因此雖均基於蒐證之目的而為，然二者之概念、方法及本質均不相同。況且，刑事訴訟法對於搜索僅規定「必要時」得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搜索，並未以「合理隱私期待」之有無作為核發搜索票之前提要件，此與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範人民有不受不合理搜索扣押之權利，採取「合理隱私期待基準」作為判斷是否構成搜索原因，而決定令狀適用範圍之情形，亦顯不相同；
2. 因此，亦難以透過合理隱私期待之概念，來證立偵查機關以「M 化車」科技方式秘密取得人民私密資料之偵查作為，係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規定所允許之偵查手段，或得以類推適用現行法關於搜索之規定。
3. 惟偵查機關使用「M 化車」之秘密性科技偵查行為，涉及犯罪偵查效率與人民基本權保護等重要價值之衝突與抉擇，而科技偵查之種類、適用之犯罪類型與監督程序，及其使用方式、期間、蒐集資訊之保存暨使用、事後救濟與通知義務等事項之決定，於法律或法律授權不完備下，就偵查機關以此程序為取得證據，可能違法。

志光·學儒·保成

警察 怎麼準備最快上榜?

9大輔考 幫您快速考取

自修+班導制度 學員專屬自修教室+隨班專任班導師、服務快速。	成績剖析 成績落點分析，為你的學習把關，強項加碼弱科補強。	經驗傳承 考取學員返班分享，讀書技巧筆記、書寫心路歷程。
英文記憶技巧 補習班教你如何不著痕跡地將英文融入生活中，讓英文實力一點一滴慢慢累積、循序漸進。	學習進度總整理 補習班獨創【學習進度總整理】，章節精華重點提醒，上一段落就先行檢視，而不是考前才驗收。	修法講座 最新修法資訊，網羅關鍵考點，實務案例、時事活用、法律變革等，面對時事考題精準掌握。
高分挑戰賽 不定期舉辦法科高分挑戰賽，增加同學實際演練機會，適時修正觀念上的缺失，全面提升上榜實力。	階段月段考 考試就是要不斷的練習題目，讓同學在檢測學習狀況，弱點的補強，以達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。	全國全真模考 讓考生提前體驗考試臨場感，時間分配、審題、答題邏輯及準備進度，以全國排名了解自身實力。

★ 一般行政警察·一般消防警察 全新開課 歡迎試聽 ★

四、被告被控貪污罪，委任律師 A 擔任辯護人。檢察官訊問被告時，A 陪同在場，並用自己手機記錄檢察官問題及擬訂日後之辯護策略。檢察官以法律未賦予 A 陪同訊問在場之筆記權，禁止 A 繼續製作筆記，並要求 A 刪除手機中已記錄之訊問細節。A 拒絕，檢察官遂命令法警扣押 A 之手機。試問：A 於被告訊問中有無筆記權？對於檢察官之作為，A 如何救濟？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★★

《破題關鍵》本題即是憲法法庭 111 年最新意見判決，去年已經於警官升等考、觀護人特考中出現。今年仍然完全出題；只背條文者必然無法作答之。

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（偵查中辯護人在場筆記權等之救濟案；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）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就檢察官之禁止律師 A 作筆記之處分，有何種救濟程序：

1. 上訴：不可，因檢察官無判決權；
2. 抗告：不可，因檢察官無裁定權；
3. 聲明異議：不可，因相關聲明異議權限，皆非偵查程序中所行。
4. 僅能藉由第 416 條之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機會。

(二)惟，本題之爭議在於：

1. 律師 A 不可提出不服（否定說）：
 - (1) 本法第 416 條，似乎並無就此題意所示權益之規範；
 - (2) 再者，基於偵查不公開，檢察官應有權利限制辯護人為筆記速記之權利。
2. 律師 A 應可提出不服（肯定說）：
 - (1) 基於當事人對等之原則，既然本法於第 27 條修正，被告或嫌犯得隨時選任辯護人，則甲律師自有保障當事人之筆記權利；
 - (2) 此外，律師 A 就本案檢察官之偵查訊問，亦屬毫無影響偵查不公開之機率。

(三)以上兩說，皆為有理；然依據目前最新實務意見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）認為：

1. 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，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，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，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。提供法律專業協助之辯護人，既有權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訊問時在場聽聞並表示意見，自有權就聽聞所得進行記憶、理解與分析等思維活動，而當場自行筆記，乃屬其記憶與思維活動之輔助行為，與其在場並陳述意見密不可分。因此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，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，至少應包括辯護人在場權、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。
2. 因此，本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及其他規定，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禁止或限制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、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，未賦予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、請求救濟之機會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。
3. 於完成修法前，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，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所定程序，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所為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、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，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。

志光·學儒·保成

跟著學長姐 你也能 **高分上榜**全國
第四

陳○佑

111一般警察特考
四等行政警察

我在專榜/特訓班最大的收穫就是認識到自己申論成績的不足，每周補習班都會依照進度幫我們出考卷，然後老師會來檢討和補充資料，到後期我的申論也漸漸拉起來。透過專榜/特訓班能隨時修正自己的不足之處，讓自己保持在一個很高的水平，不要鬆懈，成功就不遠處。

全國
第六

賴○憲

111一般警察特考
四等消防警察

我報名年度班的面授課程，因為我喜歡面對面的感覺，不喜歡坐在電腦或iPad前面快轉、跳轉、回放，然後不能問問題。補習班老師都很平易近人，問再多問題也會一一解答，而且很會抓考試的小撇步，不鑽牛角尖去硬解太難的題目，而是花大部分時間在大方向的提點。

更多
經驗談
上
榜五個月
考取

周○則

111一般警察特考
四等消防警察

第一次準備國考的我，其實一開始是很茫然的，但還好補習班裡有好同學、好老師給我很多幫助，一點一滴的累積，才逐漸找到自己念書的方向。對我來說專榜/特訓班給我最大的幫助是有同學可以一起討論功課，專榜/特訓班的考試也能讓同學之間相互競爭、學習，進而成長。

一年
考取

楊○婷

111一般警察特考
四等行政警察

警察法規這科，我完全跟著老師兩輪穩扎穩打，多看老師上課一直強調的重點釋字、重點法條，運用老師教給我們聯想口訣，將法條背得滾瓜爛熟，把握每周練習申論給老師批改的機會，因為老師當下就可以點出問題、解決我的疑惑，對我的申論進步有很大的幫助。



志光·學儒·保成

考取必備 **4大** 上榜演練

1 警察全真模擬考

複習 重要章節

加強 作答實力

掌握 時事考點

四大重點特色

達到最佳應考狀態

- 全國同步應考
- 比照真實考試
- 考後實力檢定
- 修正弱科瓶頸

2 能力指標測驗

考試能力大檢驗，立即找出學習弱點

數據呈現
強弱立見

以雷達圖方式呈現，強弱科一目了然。

依實際考
題分析

分析歷屆考題出題比重，再依分析出題。

真人弱點
分析

專人面對面分析，深層了解細部弱點。

3 考前線上模擬考

加入「公職王」會員，即可免費參與

隨機
考試模擬實際考試，
每科隨機抽題做
演練。時間
彈性在規定期間內，
任何地點、時段
皆可上線測驗。程度
立現考後看分數，實
力程度立現，提
升考場競爭力。

4 二試體測驗講座

運動觀念傳授、運動防護/暖身收操指導

立定
跳遠

實測&考前訓練規劃

心肺耐力
跑走

實測&考前訓練規劃